## 长沙市城乡规划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规罚字 [2016] 5号

被处罚人: 长沙市北城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: 开福区幸福桥巷 59号

法定代表人: 李忠

经查明:被处罚人于 2014年1月至 2015年12月在开福区三一大道与陡岭路交汇处福泽园项目的建设过程中,未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 1 [2013] 0225号、建 1 [2013] 0028号)的规定进行建设,擅自加建 A2、A3、C1、C2 栋 17~23层部分,其中 A2、A3 违证建设面积 7590.1 平方米、C1、C2 栋违证建设面积 7590.1 平方米、H;共违证建设面积约 15180.2 平方米。

经核实: 该工程 A2、A3 栋为主体封顶状态, 核定造价为 970.1 万元。C1、C2 栋为主体竣工状态, 核定造价为 1293.5 万元。共计违法建设部分工程造价 2263.6 万元。

我局在调查过程中,已告知被处罚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 听证的权利。被处罚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,有书证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本局认为,被处罚人的以上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属于违

